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朝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瀬耕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8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以110年度保險字第17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111年4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不合程

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于子寧